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现就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六年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同意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梅月欣、侯莉颖、刘佳胜

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

我们认真研究公司财务资料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二、关于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计人民币21,742万元。该担保事项系公司为购买本公司商品房的业主所提供的担保，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单笔担保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由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审核通过，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含伍仟万元）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4,393.33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全部解除。

我们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制定了严格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三、《关于确定会计政策的议案》的情况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金融资产的分类、土地使用权的归属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确定，我们认为：公司采用的上述会计政策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自身业务特点，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梅月欣、侯莉颖、刘佳胜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